

專案質詢

8-4-15-066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性侵害的受刑人出獄後，仍有再犯之可能，刑法第 91 條之 1 指出，性侵犯在監獄經鑑定評估後，再犯危險性高即不能假釋或出獄，質疑該法條並未嚴格實施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四十七條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- 二、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，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以累犯論。